

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

宁信协〔2026〕第4号



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团体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及《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精神，落实《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》相关部署，依据《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章程》及《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启动协会 2026 年度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导向

突出协会特色，反映技术创新、适应市场需求，遵循团体标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紧密围绕信用领域的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技术、新应用，申报原创性、高质量的标准，为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**需求导向**：申报项目应聚焦行业发展真实需求，目标明确，具备良好的实践基础和应用前景，避免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交叉、重复。

2. **主体资质**：申报单位应为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，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能力、研究基础和项目实施条件。鼓励产业链上下游单位、产学研机构联合申报。

3. **内容质量**：申报应进行充分的技术与市场调研。提交《标准草案》或详细大纲的项目将予优先考虑。草案内容应科学、严谨，技术指标先进、可操作。

4. **经费保障**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申报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负责筹措。协

会将在专家资源、程序协调及平台发布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**材料提交：**申报单位须填写《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》(附件)，并提交《标准草案》或详细技术大纲。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(Word格式)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(一式两份)。

2. **论证立项：**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及创新性论证，适时组织专家评审，审议通过后正式批准立项。

3. **编制与发布：**立项后，协会将统一组织协调标准起草工作。标准编制严格遵循公开、透明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经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程序后报批发布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申报单位可随时提交立项申请。协会将根据申报情况，分期、分批组织论证与立项评审，并定期公布立项项目清单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42号212室

电 话：025-84489132、13813013466

联 系 人：郑厚如、李植杨

电子邮箱：1472553807@qq.com



